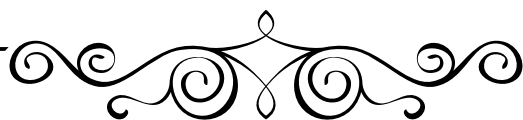


# 医用外科口罩 (无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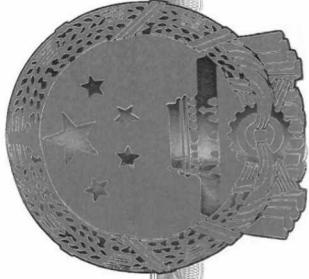


10片/包\*5包/盒

## 产品资料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www.sczyzj.com](http://www.sczyzj.com)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77457202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14日至 2035年07月13日

住所 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18号

名称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山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原料药（依折麦布、盐酸决奈达隆、依达拉奉），干混悬剂，生产、销售保健品；销售化工原料、包装材料；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生产、销售消毒用品、医用防护用品、卫生用品、服装、鞋帽、手套；医药产品研发项目、投资及项目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77457202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沈山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14日至 2035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原料药(依折麦布、盐酸决奈达隆、依达拉奉),干混悬剂,生产、销售保健品;销售化工原料、包装材料;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生产、销售消毒用品、医用防护用品、卫生用品、服装、鞋帽、手套;医药产品研发项目、投资及项目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18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4月8日

---

四川制药口罩对公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226 1624 9912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行 号：104651065114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川药械应急生产许 202000015 号

企业名称：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 18 号 802 一层口罩生产车间，  
201 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沈山

生产范围：2017 分类目录 II 类：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企业负责人：梅圣亮

住所：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 18 号

发证部门：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0 年 09 月 15 日

发证日期：2020 年 03 月 16 日



#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企业名称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川药械应急生产许 20200015 号			
许可证有效期限	2020-9-15			
生产范围	2017 分类目录 II 类： 14-13-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生产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号	登载日期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22	2020-3-16	
2	医用外科口罩	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23	2020-3-16	
发证部门（公章）：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03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川械注应急准 20202140023

注册人名称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 18 号
生产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 18 号 802 一层口罩生产车间，201 三、四层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医用外科口罩
型号、规格	无菌型 175mm×95mm×3 层 非无菌型 175mm×95mm×3 层
结构及组成	本产品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口罩体采用三层工艺，外层采用蓝色无纺布、中间过滤层采用白色聚丙烯熔喷布、内层采用白色无纺布；鼻夹为可塑性材料，耳带为弹性松紧材料，口罩为平面挂耳式。本产品分为无菌型和非无菌型，无菌型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医务人员或相关人员的基本防护，以及在有创操作过程中阻止体液和喷溅物传播的防护。
附件	医用外科口罩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审批部门：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 附件

#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预评价意见

检验报告编号：QX2020J01647

共 1 页 第 1 页

一、产品技术要求中性能指标的完整性与适用性；检验方法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重复性，是否与检验要求相适应

性能指标基本完整，检验方法具有可操作性和重复性，与检验要求基本适应。

二、依据现行强制性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验的，所用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完整性，所用标准与产品的适宜性，所用条款的适用性

引用了 YY 0469-2011、GB/T 14233.1-2008 的相应条款，所用标准部分适用该产品。

三、如检验内容涉及引用中国药典的相关内容，其引用的完整性、适宜性和适用性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仅对技术要求中 2.1 外观、2.2 结构与尺寸、2.3 鼻夹、2.4 口罩带、2.5 细菌过滤效率（BFE）、2.6 颗粒过滤效率（PFE）、2.7 压力差、2.8 合成血液穿透、2.9 阻燃性、2.10 环氧乙烷残留量的性能指标及相关试验方法进行技术预评价。2.11.2 无菌仍在试验中。

五、综合评价意见

经预评价，对产品技术要求无补充、完善意见。

经预评价，产品技术要求在以下方面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

性能指标：\

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内容：\

(印章)





报告编号 QX2020J01647



#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医用外科口罩

委托单位: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检验目的: 注册检验

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三、涂改或增删本报告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
- 五、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报告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 七、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八、报告中的“——”表示此项不适用，“\”表示此项空白，检验项目加“\*”者为分包项目。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 8 号（院本部）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4 号附 28 号（汇都分部）

业务受理电话：(028)87877186（院本部）、64020236（汇都分部）

质量投诉电话：(028)87877484

传真：(028) 87877186、64020237

电子邮箱：sc64020236@126.com

邮政编码：611731

网址：<http://www.sctcmd.org>

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QX2020J01647



样品名称	医用外科口罩	型号规格	无菌型 175mm×95mm×3层
委托单位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样品批号	20200303
		生产日期	2020.03.01
受检单位	\	出厂编号	\
生产单位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包 装	\
商 标	\	样品状态	\
检验类别	注册检验	抽样地点	\
抽样方法	\	样品数量	90 个
抽样基数	\	抽/送样者	\
收检日期	2020年03月02日	检验地点	汇都分部
样品效期	6个月	检验日期	2020年03月02日~2020年03月06日
检验依据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医用外科口罩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项目	部分检验		
检验结论	本品按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医用外科口罩产品技术要求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规定。		
备 注	QX2020J01647与QX2020J01648为同一批送检样品, 数量为90个。附件: 1. 检验所依据的产品技术要求; 2. 技术要求预评价意见。		



检验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0年3月6日

## 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X2020J01647

样品名称	医用外科口罩	样品数量	90 个
生产单位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批 号	20200303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2性能指标		
2.1外观	口罩外观应整洁、形状完好，表面不得有破损、污渍	均整洁、形状完好，表面均没有破损、污渍
2.2结构与尺寸	口罩佩戴好后，应能罩住佩戴者鼻、口至下颚 应符合设计尺寸，允差不超过±5%，即应为(175mm±8.75mm)×(95mm±4.75mm)	均能罩住佩戴者鼻、口至下颚 (174.47~178.65) mm × (94.17~94.78) mm
2.3鼻夹	口罩上应配有鼻夹，鼻夹由可塑性材料制成 鼻夹长度应不小于8.0cm	均配有鼻夹，鼻夹均由可塑性材料制成 最小值: 10.5cm
2.4口罩带	应戴取方便 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10N	均戴取方便 均大于10N
2.5细菌过滤效率 (BFE)	细菌过滤效率应不小于95%	最小值: 99%
2.6颗粒过滤效率 (PFE)	对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应不小于30%	最小值: 94%
2.7压力差	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应不大于49Pa	最大值: 36Pa/cm <sup>2</sup>
2.8合成血液穿透	2mL合成血液以16.0kPa(120mmHg)压力喷向口罩外侧面后，口罩内侧面不应出现渗透	均未出现渗透
2.9阻燃性	口罩材料应采用不易燃材料； 口罩离开火焰后燃烧不大于5s	均采用不易燃材料 最大值: 1s
2.10环氧乙烷残留量	应不超过10 μg/g	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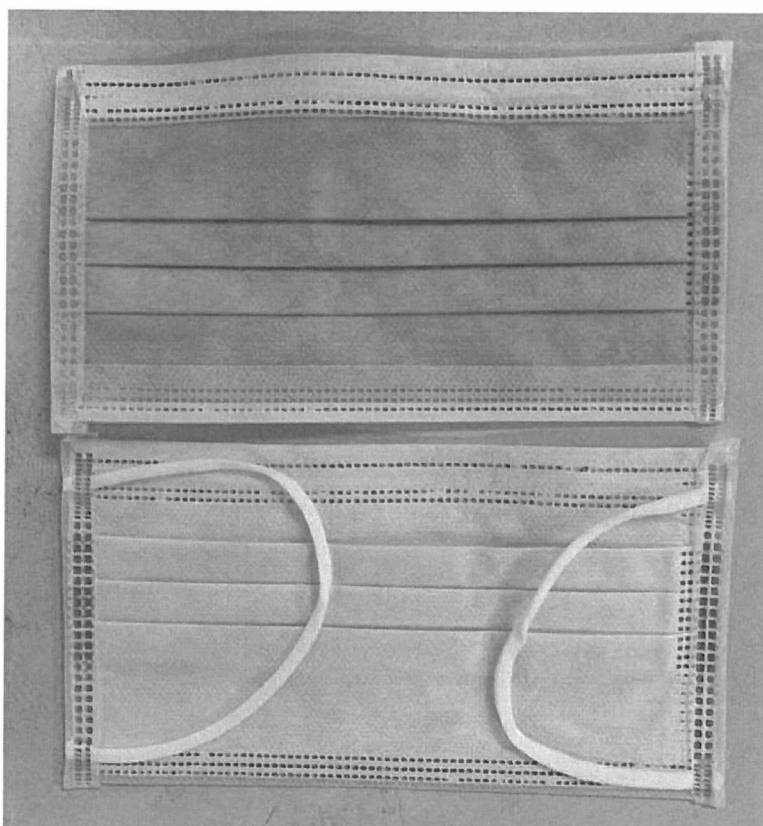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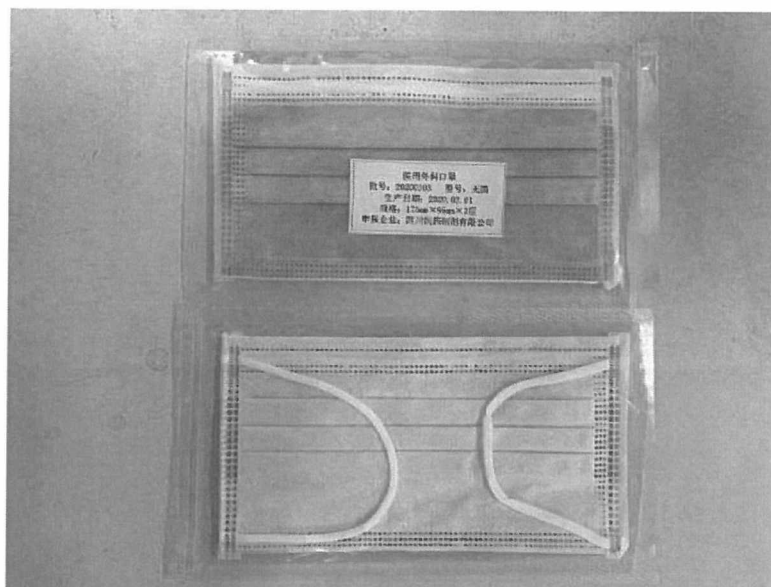
备注: 2.10环氧乙烷残留量的检测限为0.2 μg/g。

&lt;以下空白&gt;

# 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X2020J01647

## 照片页 (一)



照片描述: 样品及样品信息

检  
用章

# 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X2020J01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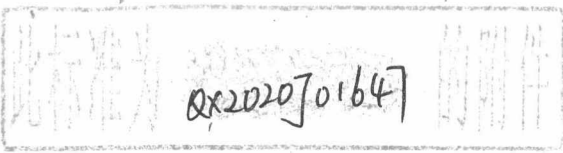
---

## 照片页 (二)



照片描述: 样品信息

---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号:

## 医用外科口罩

### 1. 产品型号/规格及其划分说明

1.1 型号规格: 无菌型 /非无菌型 175mm×95mm×3 层。

### 1.2 结构组成

本产品主要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

### 2. 性能指标

#### 2.1 外观

口罩外观应整洁、形状完好, 表面不得有破损、污渍。

#### 2.2 结构与尺寸

口罩佩戴好后, 应能罩住佩戴者鼻、口至下颚。应符合设计尺寸, 允差不超过±5%。

#### 2.3 鼻夹

口罩上应配有鼻夹, 鼻夹由可塑性材料制成。鼻夹长度应不小于 8.0cm。

#### 2.4 口罩带

应戴取方便, 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10N。

#### 2.5 细菌过滤效率 (BFE)

细菌过滤效率应不小于 95%。

#### 2.6. 颗粒过滤效率 (PFE)

对非油性颗粒过滤效应不小于 30%。

#### 2.7 压力差

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应不大于 49Pa。

#### 2.8 合成血液穿透

2mL 合成血液以 16.0 kPa (120mmHg) 压力喷向口罩外侧面后, 口罩内侧面不应出现渗透。

#### 2.9 阻燃性

口罩材料应采用不易燃材料; 口罩离开火焰后燃烧不大于 5s。

#### 2.10 环氧乙烷残留量

经环氧乙烷灭菌的口罩, 其环氧乙烷残留量应不超过 10 μg/g。



## 2.11 微生物指标

## 2.11.1 非无菌提供的口罩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非无菌口罩微生物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 CFU/g	大肠菌群	绿脓杆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溶血性链球菌	真菌
≤100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2.11.2 经过灭菌的口罩产品应无菌。

## 3. 检验方法

## 3.1 外观

取3个样品进行试验，目视检查，结果应符合2.1的要求。

## 3.2 结构与尺寸

用3个样品进行试验，实际佩戴，并以通用或专用量具测量，结果应符合2.2的要求。

## 3.3 鼻夹

用3个样品进行试验，目视检查，用通用或专用量具测量，并实际佩戴，结果应符合2.3的要求。

## 3.4 口罩带

按照标准 YY 0469-2011 (5.4) 进行，结果应符合2.4的要求。

## 3.5 细菌过滤效率 (BFE)

按照标准 YY 0469-2011 (5.6.1) 进行，结果应符合2.5的要求。

## 3.6 颗粒过滤效率 (PFE)

按照标准 YY 0469-2011 (5.6.2) 进行，结果应符合2.6的要求。

## 3.7 压力差

按照标准 YY 0469-2011 (5.7) 进行，结果应符合2.7的要求。

## 3.8 合成血液穿透

按照标准 YY 0469-2011 (5.5) 进行，结果应符合2.8的要求。

## 3.9 阻燃性

按照标准 YY 0469-2011 (5.8) 进行，结果应符合2.9的要求。

## 3.10 环氧乙烷残留量

按 GB/T 14233.1-2008 中第9章或第10章气相色谱法进行，结果应符合2.10的要求。



## 附件

#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预评价意见

报告编号: QX2020J01648

共 1 页 第 1 页

一、产品技术要求中性能指标的完整性与适用性; 检验方法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重复性, 是否与检验要求相适应

性能指标基本完整, 检验方法具有可操作性和重复性, 与检验要求基本适应。

二、依据现行强制性或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验的, 所用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完整性, 所用标准与产品的适宜性, 所用条款的适用性

\

三、如检验内容涉及引用中国药典的相关内容, 其引用的完整性、适宜性和适用性

引用了《中国药典》2015 年版四部通则 1101 无菌检查法的部分条款, 所用标准适用该产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仅对委托项目进行评价

五、综合评价意见:

经预评价, 对产品技术要求无补充、完善意见。

经预评价, 产品技术要求在以下方面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

性能指标: \

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印章)



报告编号 QX2020J01648



#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医用外科口罩

委托单位：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检验目的：注册检验

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 注 意 事 项

- 一、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三、涂改或增删本报告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
- 五、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六、报告上的检验结果和检验单位名称，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业宣传。
- 七、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八、报告中的“——”表示此项不适用，“\”表示此项空白，检验项目加“\*”者为分包项目。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新文路 8 号（院本部）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 4 号附 28 号（汇都分部）

业务受理电话：(028)87877186（院本部）、64020236（汇都分部）

质量投诉电话：(028)87877484

传真：(028) 87877186、64020237 邮政编码：611731

电子邮箱：sc64020236@126.com 网址：<http://www.sctcmd.org>

四川省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QX2020J01648



样品名称	医用外科口罩	型号规格	无菌 175mm×95mm×3层
委托单位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样品批号	20200303
		生产日期	2020.03.01
受检单位	\	出厂编号	\
生产单位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包 装	\
商 标	\	样品状态	\
检验类别	注册检验	抽样地点	\
抽样方法	\	样品数量	90 个
抽样基数	\	抽/送样者	\
收检日期	2020年03月02日	检验地点	院本部
样品效期	6个月	检验日期	2020年03月02日~2020年03月18日
检验依据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医用外科口罩产品技术要求		
检验项目	2.11.2无菌		
检验结论	本品按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医用外科口罩产品技术要求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规定。		
备 注	QX2020J01647与QX2020J01648为同一批送检样品, 数量为90个。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预评价意见。		



检验人:

审核人: 崔学文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0年3月18日

# 检 验 报 告 附 页

报告编号: QX2020J01648

样品名称	医用外科口罩	样品数量	90 个
生产单位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批 号	20200303

## 检验项目

## 技术要求

## 检测结果

2.11.2 无菌

应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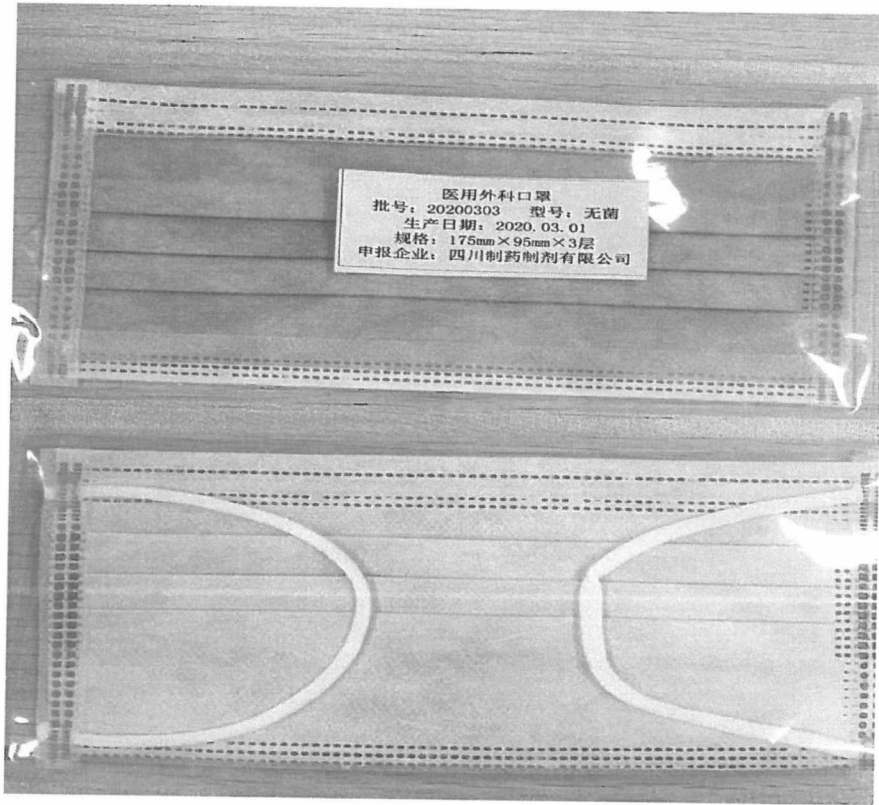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检  
测  
告  
白

## 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X2020J01648

### 照片页 (一)



照片描述: 样品单包装正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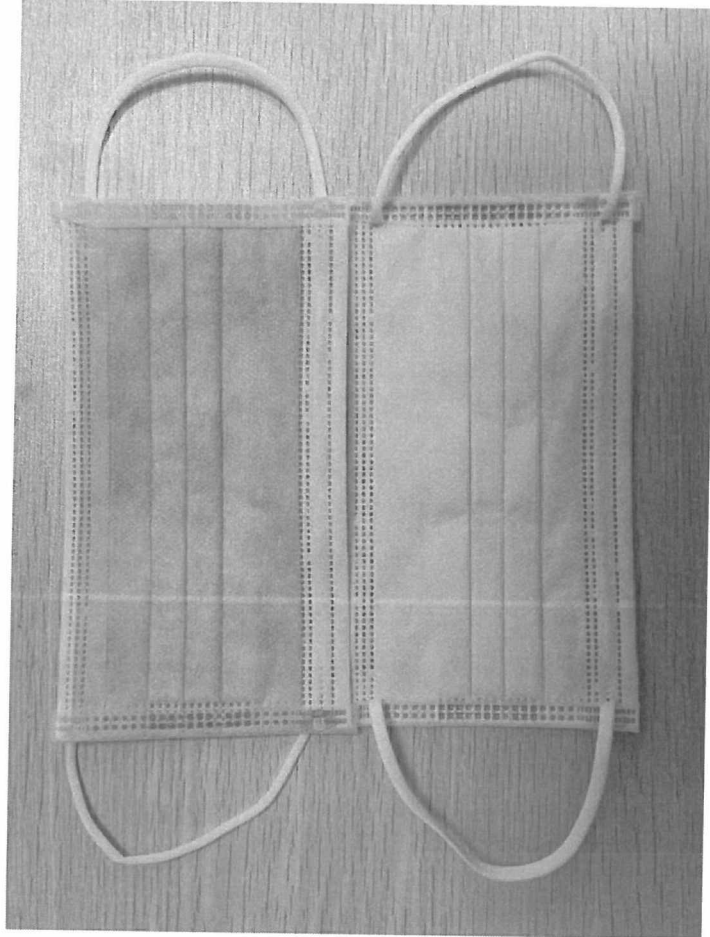
中心  
章(2)

## 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X2020J01648

---

### 照片页 (二)



照片描述: 样品

---

# 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声明

我公司生产的产品从生产、检验到产品包装各环节，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标、行标和企标要求进行出厂检验，不合格产品决不出厂。不定期邀请有关部门来公司监督、指导工作，严把质量关。

## 1.原料采购

为确保原材料质量，我公司均在严格评审的合格供方采购。进厂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确保入库合格率达到 100%。各主要材料优先采购国家重点和定点企业优质产品，实行层层把关检测审核制度。

## 2.生产

为确保产品质量，对生产各环节严格进行控制，生产过程中实行质量跟踪制度，当产品质量出现质量问题时可追溯班组和个人，并及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使进入下一道产品合格率达 100%。目前，我公司已引进先进设备和生产工艺，为确保生产优质的产品打下了坚实基础。

## 3.检验

公司对产品的检验进行严格控制，确保未经检验的产品不出厂。由质检部的技术人员，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序及成品严格按照产品有关标准及质量规格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及有关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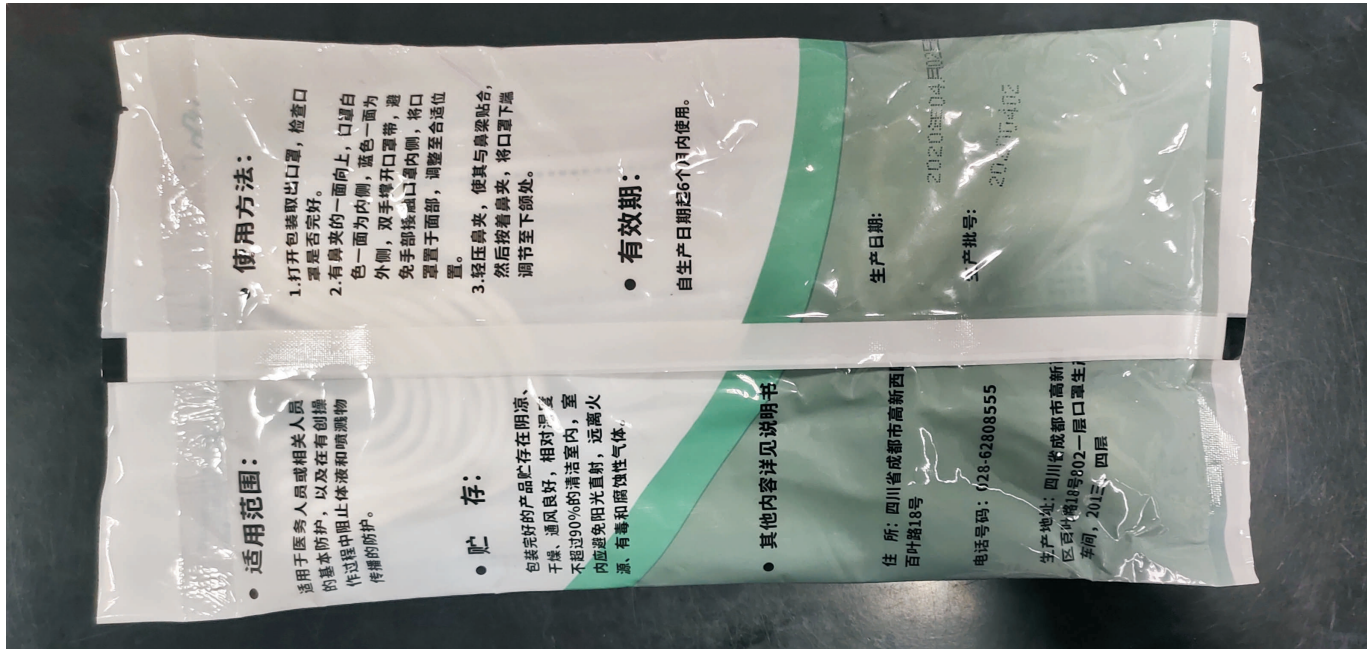
## 4.不合格品的控制

不合格品的控制我公司实行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专检），以防止不合格。采取有效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消除实际和潜在的不合格因素，防止类似质量问题发生。

## 5.本公司保证提供全新且符合相关标准，严格按照国标、行标和企标的规定。









## 医用外科口罩使用说明书

【产品名称】医用外科口罩

【型号规格】无菌型 175mm × 95mm × 3层

非无菌型 175mm × 95mm × 3层

【结构及组成】本产品由口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口罩体采用三层工艺，外层采用蓝色无纺布、中间过滤层采用白色聚丙烯熔喷布、内层采用白色无纺布；鼻夹为可塑性材料，耳带为弹性松紧材料，口罩为平面挂耳式。本产品分为无菌型和非无菌型，无菌型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

【产品性能】本品执行YY 0469-2011的标准，主要性能如下：

鼻夹由可塑性材料制成，长度不小于8.0cm；

口罩带佩戴方便，每根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的断裂强度不小于10N；

细菌过滤效率不小于95%；

对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不小于30%；

口罩两侧面进行气体交换的压力差不大于49Pa；

2mL合成血液以16.0 kPa (120mmHg) 压力喷向口罩外侧后面，口罩内侧面不出现渗透；

口罩材料为不易燃材料，口罩离开火焰后燃烧不大于5s；

无菌型口罩环氧乙烷残留量不超过10μg/g且无菌；

非无菌型口罩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100CFU/g，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均不得检出。

【适用范围】适用于医务人员或相关人员的基本防护，以及在有创操作过程中阻止体液和喷溅物传播的防护。

【使用方法】

1. 打开包装取出口罩，检查口罩是否完好。

2. 有鼻夹的一面向上，口罩白色一面为内侧，蓝色一面为外侧，双手撑开口罩带，避免手部接触口罩内侧，将口罩置于面部，调整至合适位置。

3. 轻压鼻夹，使其与鼻梁贴合，然后按着鼻夹，将口罩下端调节至下颌处。

【禁忌症】

对无纺布过敏者慎用。

【注意事项、警示】

1. 本产品为一次性使用产品，严禁重复使用，用后须按国务院令380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进行销毁处理。

2. 使用前请检查包装是否完好，包装或口罩破损，请勿使用。对外包装标志、生产日期、有效期进行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呼吸抗阻明显增强（呼吸困难时），口罩破损，口罩受污染（染有血渍及飞沫等异物时），应及时更换。

4. 建议使用时间4-6小时。

【包装数量】5片/包；10包/盒。

【贮存】包装完好的产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相对湿度不超过90%的清洁室内，室内应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有毒和腐蚀性气体。

【运输】应防止重压、阳光直射和雨雪浸淋。

【使用期限】6个月

【生产日期】见包装封口处。

【标签所用的图形、符号的解释】**STERILE** 无菌；**STERILE EO** 经环氧乙烷灭菌；**②** 切勿再次使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川药械应急生产许20200015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川械注应急准20202140023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号】川械注应急准20202140023

【注册人/生产企业名称】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18号

【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18号802一层口罩生产车间，201三、四层

【邮政编码】611731

【联系方式】028-62808555

【网址】<http://www.sczyzj.com>

【售后服务单位】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8-62808555

【说明书编制日期】2020年03月13日



# 医用外科口罩

无菌型  
STERILE

10片/包 5包/盒

# 医用外科口罩

MEDICAL SURGICAL MASK

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SICHUAN PHARMACEUTICAL INC.

**【禁忌症】**  
对无纺布过敏者慎用。

**【注意事项、警示】**  
1. 本产品为一次性使用产品，严禁重复使用，用后浸按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进行销毁处理。  
2. 使用前请检查包装是否完好，包装或口罩破损，请勿使用。对外包装标志、生产日期、有效期进行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呼吸阻力明显增强（呼吸困难时），口罩破损，口罩受污染（染有血迹及飞沫等异物时），应及时更换。  
4. 建议使用时间4~6小时。

**【贮存】**  
包装完好的产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相对湿度不超过90%的清洁室内，室内应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有毒和腐蚀性气体。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芯路18号  
生产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芯路18号802-1层口罩生产车间，2015。  
四 层  
电话号码：028-62808555



医用外科口罩

MEDICAL SURGICAL MASK

175mm x 95mm x 3层

尺寸最大公差不得超过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编号：川药械生产许可证202000015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川械注准20202140023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号：川械注准20202140023  
执行标准：YY 0469-2011



包装规格：10片/包 x 5包/盒 x 30盒/箱  
体积：670mm x 514mm x 302mm

贮存：包装完好的产品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相对湿度不超过90%的清洁室内，室内应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有毒和腐蚀性气体。

运输：应防止重压、阳光直射和雨雪浸淋。

四川制药有限公司  
SICHUA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无菌型  
STERILE

10片/包 5包/盒